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09年度鳳秩聲字第4號

原處分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異議人 陳沛彤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所為之處分（高市警鳳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陳沛彤不罰。

理 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民國109年11月19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4778700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系爭處分）乙節，有處分書1紙在卷可稽，而異議人業已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並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11月2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5189800號函移送本院，是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檢舉人孫元虹舉發異議人於109年10月3日至同年10月8日23時26分止，於高雄市○○區○○街○○號6樓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處罰鍰1,000元。

三、異議意旨略以：白天小孩都去上課至五點下課，伊盡量帶著小孩在外面逛不要太早回家，假日會去娘家過夜，平時皆九點至十點間進房睡覺，住大樓本來就會有聲音，何況家裡有小孩的，伊沒有刻意或持續長達好幾小時製造噪音，也沒有凌晨製造噪音。隔壁戶也有小孩，管理員也曾表示5樓就是針對伊，另外有管理員表示5樓住戶說伊家吵時，管理員上來沒有聽到聲音。4月26日5樓凌晨3時16分5樓住戶錄到

01 噪音，伊全家都睡了，警察隨同管理員上來門口聽，沒有聽
02 到聲音，伊醒來看到管理室未接來電才知道警察有來。大樓
03 是集合式住宅，噪音也可能他處傳遞，71號5樓跟73號7樓
04 都無法證明聽到噪音是伊家發出而非他家，原處分依社會秩
05 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予以處罰，顯有未當，請求撤銷原處
06 分。

07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09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
10 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
11 例可資參照。又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
12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是上
13 開見解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
14 其適用。復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
15 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有所明
16 訂。基此，裁罰機關應於行為人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已達
17 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時，始得為裁罰處分。至該款所稱之製
18 造噪音及喧嘩行為，雖不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
19 但仍以該聲響超越社會大眾所能容忍之音量，且妨礙不特定
20 多數人之居家安寧為必要。

21 五、經查：

22 (一)、檢舉人與異議人住處依序位於同一大樓之5樓、6樓，有卷
23 負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資料在卷可參，又檢舉人提出之錄影
24 檔案，經本案檢視其與原處分所涉時間（109年10月3日至
25 109年10月8日）相關之內容如附表所示，是檢舉人之住處
26 於前述時間有如附表所示之情形，應堪認定。

27 (二)、如附表所示之聲響，其發生時間分布於8時至16時之間，尚
28 非於通常一般人之睡眠休息時間；其持續時間最長未逾1分
29 鐘，尚難認確為異議人故意製造他人無法忍受之噪音，故以
30 附表所示之錄影內容觀之，難認異議人確有製造噪音，且達
31 於超越社會大眾所能容忍之音量，又妨礙不特定多數人之居

01 家安寧之程度。

02 (三)、證人孫元虹、王雅平、楊炳森均於警詢中陳稱：異議人家中
03 有年齡較小之孩童會發出噪音等語，堪認異議人家中確有年
04 齡較小之孩童。衡諸常情，年齡較小之孩童於玩鬧過程之音
05 量控制能力較低，自難排除前述聲響係因孩童玩鬧過程所不
06 慎造成之可能，而由其發生時間、持續時間以觀，與一般孩
07 童日常玩鬧可能造成聲響之時間、長度相較，並無明顯刻意
08 妨害他人安寧之重大異常情形，尚難認已達超越社會大眾所
09 能容忍之程度。

10 (四)、異議人住處位於大樓建築，而一般大樓建物之上下樓層均有
11 設存共有樓板，參諸證人王雅平於警詢陳稱：一開始以為噪
12 音是8樓住戶之問題等語，堪認居住於該大樓7樓之證人王
13 雅平亦無法其住處之噪音係來自其7樓住處樓上之8樓住戶
14 或異議人所在之6樓傳來，自難排除王雅平所稱其於7樓住
15 處所聽聞之聲響、噪音並非異議人造成之可能。

16 (五)、證人楊炳森住處位於該大樓4樓，與異議人所在之6樓間，
17 尚有檢舉人位於該大樓5樓之住處，依常理判斷，縱有來自
18 其住處樓層上方之聲響，尤其是樓板敲擊聲，亦較可能係由
19 直接相鄰之上方樓層住戶所造成，是其如何判斷其有所聽聞
20 之聲響非來自其住處上方之其他住戶，而係由異議人所為，
21 亦不無疑問，是亦難排由其證述內容除係異議人以外之住戶
22 造成其所聞噪音之可能。

23 (六)、此外，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異議人有原處分所認之違規
24 情形，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既不能證明異議人有何違反社會
25 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事實，原處分即有未當，異議人
26 請求撤銷原處分，核屬有理，並由本院另為不罰之裁定。

2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君 燕

04 附表

05 編號	06 時間	07 內容	08 備註
09 1	10 109.10.03	11 1.於109 年10月3 日10：17，在房間 12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2秒（ 13 錄影長度15秒） 14 2.於109 年10月3 日10：18，在房間 15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9 秒（ 16 錄影長度18秒） 17 3.於109 年10月3 日10：18，在房間 18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0秒（ 19 錄影長度21秒） 20 4.於109 年10月3 日10：46，在房間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8 秒（ 錄影長度41秒）	
21 2	22 109.10.04	23 1.於109 年10月4 日10：18，在房間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8 秒（ 錄影長度10秒） 24 2.於109 年10月4 日10：19，在房間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4 秒（ 25 錄影長度6 秒）	
26 3	27 109.10.05	28 1.於109 年10月5 日15：06，在房間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0秒（ 29 錄影長度49秒）	
30 4	31 109.10.06	32 1.於109 年10月6 日12：18，在房間 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9 秒（	

(續上頁)

		錄影長度23秒) 2.於109年10月6日15:06,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6秒(錄影長度37秒)	
5	109.10.07	1.於109年10月7日8:45,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55秒(錄影長度1分32秒) 2.於109年10月7日9:54,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0秒(錄影長度22秒) 3.於109年10月7日13:13,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8秒(錄影長度41秒) 4.於109年10月7日15:09,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2秒(錄影長度1分11秒)	
6	109.10.08	1.於109年10月8日8:52,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0秒(錄影長度15秒) 2.於109年10月8日8:53,在房間內錄得「持性敲打持續性敲打聲聲」約7秒(錄影長度9秒) 3.於109年10月7日10:14,在房間內錄得「持續性敲打聲」約12秒(錄影長度54秒)	